



本署檔號：SWD/LR/2/26/782
電話號碼：2961 7211 / 2834 7414
傳真號碼：3106 3058

牌照及規管科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

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／主管：

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及 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」課程

本署特函通知各院舍有關推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及開辦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」課程的最新發展。

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

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已在資歷架構下制定《能力標準說明》，藉以羅列安老服務業不同工作職能所需的能力表現及成效標準，作為培訓的重要參考。為配合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業推行資歷架構，以及提升保健員的技能和服務質素，本署已重整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的評審要求，將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課程。所有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（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／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），至於現時已獲准開辦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的訓練學院／機構，必須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通過課程評審，方可繼續獲本署批准開辦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，藉此保證訓練課程的質素。

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」

因應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建議，本署推出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」課程，以鼓勵現時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而具備工作經驗，但未能完成中五的護理員，在修畢銜接課程後，能符合報讀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的資格，為有意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及發展的員工提供晉升階梯。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」課程達至

資歷架構第二級，課程內容包括中文、英文、運算、資訊科技、藥物基本知識和溝通技巧等範疇，報讀該課程的人士必須具有中三學歷，以及不少於三年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擔任護理員的工作經驗。有關開辦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」課程的培訓機構資料，請瀏覽本署網頁 www.swd.gov.hk。

任何人士如有意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任職保健員，必須修畢獲本署批准的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，並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4 條向本署申請註冊為保健員。本署藉此提醒各院舍的營辦人，在聘任保健員之前必須確保有關人士已獲本署批准註冊，並持有保健員註冊證明書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察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梁綺莉 已簽署 代行)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（福利）3
資歷架構秘書處高級經理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
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
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總社會工作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

2017 年 10 月 16 日